（上接B084版）

假设授予日为2020年11月，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36	165.44	19.35	104.97	41.12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二）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库存股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草案公告日以最新收盘价对授予的56.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2020年9月2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授予价格，为3.62元/股。

2、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公司于2020年11月授予限制性股票，则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565	204.53	25.57	136.35	42.61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各参数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费用预测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369.97	44.92	241.32	83.73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四、上网公告附件

1、《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9
债券代码：113595　债券简称：花王转债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0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蔡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蔡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蔡建先生现任江苏公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2017年1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蔡建先生对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作出了明确同意的表决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理由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行权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行权价格、限售/等待期、解除限售/行权期、解除限售/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0月15日14点0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本公司此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召开地点：江苏省丹阳市南二环路88号公司会议室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80）。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0年10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0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三）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江苏省丹阳市南二环路88号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收件人：朱丹

邮编：212300

电话：0511-86893666

传真：0511-86896333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进行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征集人：蔡建
2020年9月28日

附件：《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蔡建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0
债券代码：113595　债券简称：花王转债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0月1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15日

至2020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蔡建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0 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07	花王股份	2020/10/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传真或者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0年10月13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三）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江苏省丹阳市南二环路88号公司办公楼三楼）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自理。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电话：0511-86893666

传真：0511-86896333

邮箱：securities@flowersking.com

联系人：朱丹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0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1
债券代码：113595　债券简称：花王转债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撤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176,408,261.76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和解撤诉降低了各方的损失，《和解协议书》顺利执行加快了公司应收账款的收回进度，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积极影响；诉讼撤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与东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东阿县住建局”）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0年8月3日收到了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0）鲁15民初443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5日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二、本次诉讼和解及撤诉情况

2020年8月6日，公司与东阿县住建局就上述相关纠纷事项已达成庭外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解协议书》的约定条款已顺利执行。公司依约向法院申请撤回在（2020）鲁15民初443号案件的全部诉讼请求，并于2020年9月27日收到了法院出具的准许撤诉的民事裁定书。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和解撤诉降低了各方的损失，《和解协议书》顺利执行加快了公司应收账款的收回进度，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积极影响；诉讼撤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0-023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2020年9月28日在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公司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胡金根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将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不存在异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和其它相关披露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拟定于2020年10月16日在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公司4楼会议室，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6）。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备查文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0-024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2020年9月28日在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公司4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云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29日

备查文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0-025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不存在异议。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2266名、从业人员总数9325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减少注册会计师387人。

3.业务规模

立信2019年度业务收入38.14亿元，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1.61亿元。2019年度立信共为56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7.21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77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51家）、批发和零售业（21家）、房地产业（14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6家），资产均值为151.83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19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立信2018年受到行政处罚3次；2018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6次，2019年9次，2020年1-6月7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王斌	注册会计师	是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冬	注册会计师	是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杜志强	注册会计师	是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王斌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0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徐冬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7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合伙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杜志强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0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1997年-2000年	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2020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70万元，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成立于1980年9月，已取得由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沟通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未来审计的需要，经综合评估及遴选确研究，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瑞华进行了事先沟通，瑞华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不存在异议，公司对瑞华及其注册会计师为公司审计工作所付出的辛勤劳动表示感谢。

（三）前后任会计师沟通情况

立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致函瑞华进行了沟通，瑞华回函情况如下：

1、没有发现任何重大事项反映公司管理层存在诚信方面的问题；

2、没有发现与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存在分歧的意见；

3、没有发现任何重大事项反映公司管理层舞弊，违反法规行为以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4、没有发现任何导致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5、无其他事项需提请立信关注。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立信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审计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求，我们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立信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审计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0-026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0月1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16日

至2020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9日在上